（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普宁市里湖镇人民政府）的（普宁市里湖镇人民政府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普宁市里湖镇人民政府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普宁市潮本膳餐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属于（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普宁市潮本膳餐饮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情况说明

致：普宁市里湖镇人民政府、广东邦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普宁市潮本膳餐饮有限公司经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正式取得营业执照并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规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我单位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尚未完整经历一个会计年度，因此不存在上一年度（2025年度）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根据上述规定，我单位在本次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上述三项数据不予填报。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我单位属于（微型企业）。

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签章：普宁市潮本膳餐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7日

附：营业执照

项目名称：普宁市里湖镇人民政府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BDL202611001G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KNPN302B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普宁市潮本膳餐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为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经营管理；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水产品零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6年09月14日

住　　所　普宁市里湖镇新池内村交警后面第二街自西向东第三幢第8间首层

登记机关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702